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科林电气 KE ELECTRIC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所有机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依次按照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上述承诺主体增持/买入/回购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期自动重新生效，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增持开始至履行承诺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4、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应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5、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每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5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70%，自增持开始至履行承诺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4、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5、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

（三）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0%，但不得低于500万元；如果在12个月内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但不得低于1,000万元。

3、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此外，在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后，公司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5、若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增持/买入/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股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应受到以下措施约束：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董彩宏、张波、姚国龙、夏清、李晓东、封朝辉、邱士勇、贾丽霞、冯东泽、王水、宋建玲、任月吉承诺

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的分红条件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股利分配情况”。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本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依赖于电力行业投资的风险

电力产业作为社会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一方面受国家能源战略投资规划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依托于国民经济各实体产业发展，并最终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本公司主营的智能电网变电设备、智能电网配电设备、智能电网用电设备和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以及两大电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09年，国家电网公司正式提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计划，其中2009年至2010年为规划试点阶段，2011年至2015年为全面建设阶段，2016年至2020年为引领提升阶段。目前，我国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正处于全面建设阶段，该领域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随着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以及服务手段的不断加强，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如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河北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2%、43.96%和32.94%，虽然来自河北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产品及技术特点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该领域技术综合性强，产品更新换代快，随着国家坚强智能电网全面建设的展开，本行业内的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不能够合理、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171.05万元、43,521.63万元和47,784.31万元，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57.84%、61.63%和51.56%，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891.87万元、39,061.06万元和41,903.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74%、51.76%和45.6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30%、40.11%和36.27%，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重，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均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26,818.73万元、26,480.51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将随之增多，较高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31.43%、31.45%和35.6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该比例有所上升，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甚至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有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0年9月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软件企业，2011年4月18日经石家庄市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从2010年1月–2014年12月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4年9月1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2015年1月1日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免分别为403.14万元、247.22万元和215.06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88%、3.75%和2.79%。

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有关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1年1月1日继续执行。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分别为762.94万元、1,216.71万元和1,295.41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3.03%、18.45%和16.78%。

综上，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1,166.08万元、1,463.93万元和1,510.46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9.91%、22.20%和19.57%。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营业收入结构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24%、31.55%和28.79%，2015年和2016年毛利率较上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化。如未来电力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八）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公司客户以各级电力公司及各行业大型客户为主，这些客户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年中陆续开始招标，三、四季度逐步实施投资计划，因此，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各年约为10%左右，二、三季度销售占比有一定提升，各年约为20%左右，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为集中，明显高于前三季度。受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及固定运营成本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较少，存在发生季度亏损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正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17年1–3月预计营业收入为10,900.00万元至11,400.00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7,503.98万元，变动幅度为45.26%至51.92%；2017年1–3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94.15万元至539.25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380.62万元，变动幅度为3.55%至41.68%。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综合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科林电气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5名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自然人
发起人	指	张成锁先生等49位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
科林有限	指	石家庄科林自动化有限公司，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设备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设计院	指	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科林工程	指	石家庄科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天津科林	指	天津科林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科林	指	秦皇岛科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泰林	指	秦皇岛开发区泰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秦皇岛科林的控股子公司
嘉吴凡弗	指	嘉兴嘉吴凡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爱凡弗	指	嘉兴昶宣元爱凡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民乐凡弗	指	苏州工业园区民吾民乐凡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巍创投	指	河北天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创博盛	指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天鑫	指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旗资本	指	高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鑫中盛	指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科润杰	指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启瑞	指	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鑫鼎智	指	嘉兴汇鑫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成电子	指	和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	指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指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智能	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股、新股	指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富华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前名称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目前正在施行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监会	指	原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经并入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不再保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招股书	指	招股意向书

专业术语		
电网	指	在电力系统中，联系发电和用电的设施和设备的统称，属于输送和分配电能的中间环节，它主要由联结成网的送电线路、变电所、配电所和配电线路组成。通常把由输电、变电、配电设备及相应的辅助系统组成的联系发电与用电的统一整体称为电力网，简称电网
国网公司/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农网/农村电网	指	通常是指县以下国家供电系统的变压台站与农户之间的输变电网络
地方电网	指	泛指不归属于国网和南网管理或控制的其他地方电力企业
坚强智能电网/智能电网	指	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将现代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具备智能判断与自适应调节能力的多种能源赛容、分布式管理的安全、可靠、经济、节能、环保、高效的互动式智能化网络
一次、二次设备	指	一次设备是指直接用于生产、输送和分配电能过程的电气设备，它包括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自动开关、电动机等。二次设备是指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监测、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生产指挥信号所需的电气设备。如控制开关、继电器、控制电缆、仪表、信号设备、自动装置等
输配电	指	输电与配电的简称，是电力系统中发电厂（生产者）与电力用户（消费者）之间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的环节
配网、配电网	指	在电力网中主要起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可分为126kV、72.5kV、40.5kV、24kV、12kV、7.2kV和0.4kV的电压等级
配电自动化/配网自动化	指	运用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及新的高性能的配电设备等技术手段，对配电网进行离线与在线的智能化监控管理，使配电网始终处于安全、可靠、优质、经济、高效的最优运行状态
变电环节	指	通过一定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过程
配电环节	指	配电环节是指在消费电能的地区接受输电网受端的电力，然后进行再分配，输送到城市、郊区、乡镇和农村，并进一步分配和供给工业、农业、商业、居民以及特殊需要的用电部门
用电环节	指	电能的消费环节，包括电网针对电能消费开展的管理、控制、营销和服务
智能变电站	指	采用先进、可靠、集成、低廉、环保的智能设备，以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为基本要求，自动完成信息采集、测量、控制、保护、计量和监测等基本功能，并可根据需要支持电网实时自动控制、智能调节、在线分析决策、协同互动等高级功能，实现与相邻变电站、电网调度等互动的变电站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指	利用计算机、电子、通信等信息技术实现对变电站二次设备的功能进行重新组合、优化设计，对变电站全面设备的运行情况执行监视、测量、控制和协调的综合性自动化系统
继电保护	指	继电保护技术或由各继电保护装置组成的继电保护系统，继电保护装置是指自动、迅速、有选择性地将故障元件从电力系统中切除并终止异常状况，使故障元件免于继续遭到损坏，并保证其它无故障部分迅速恢复正常供电的一种自动装置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指	电网企业对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用以实现电能数据自动采集、计量异常和电能质量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具备电力用户查询基本用电信息和交纳电费等基本功能，在满足电网企业计量管理和用电信息需求的同时，实现电力企业与用户之间基本的双向互动功能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指	对各信息采集点用电信息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双向传输以及转发或执行控制命令的设备。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应用场所分为专变采集终端、集中抄表终端（包括集中器、采集器）、分布式能源监测终端等类型
智能电能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信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电子式电能表；按接入线路的方式和测量电能的不同，可分为单相和三相智能电能表
专变采集终端	指	对专变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多用户电负荷和电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
主站系统	指	由软件、计算机相关设备、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源等组成，管理系统的数据传输、数据处理、数据应用及系统的运行和安全，并管理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换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配电终端	指	安装于中压配电网现场的各种远方监测、控制单元的总称，主要包括配电开关监控终端feeder terminal unit（即FTU，馈线终端）、配电变压器监测终端transformer terminal unit（即TTU，配变终端）、开关站和公用及用户配电所的监控终端distribution terminal unit（即DTU，站所终端）等
FTU	指	Feeder Terminal Unit，馈线终端设备，又称馈线自动化终端，安装在馈电线路上，对柱上开关进行监控，完成遥测、遥控、遥信、故障检测功能，并与配电自动化主站通信，提供配电系统运行情况和各种参数即监测控制所需信息，并执行配电主站下发的命令，对配电设备进行调节和控制，实现故障定位、故障隔离和非故障区域快速恢复供电功能
DTU	指	Distribution Terminal Unit，开闭所终端设备，又称站所自动化终端，简称站所终端。一般安装在常规的开闭所（站）、户外小型开闭所、环网柜、小型变电站、箱式变电站等处，完成对开关设备的位置信号、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能量等数据的采集与计算，对开关进行分合闸操作，实现对馈线开关的故障识别、隔离和对非故障区间的恢复供电
TTU	指	Transformer Terminal Unit，配电变压器监测终端，简称配变终端，用于对配电变压器的信息采集和控制，实时监测配电变压器的运行工况，并能将采集的信息传送到主站或其他的智能装置，提供配电系统运行控制及管理所需的数据